

科技期刊编辑应重视保密和伦理学原则

潘 伟

(《中华妇产科杂志》编辑部,100710,北京)

摘 要 在科技期刊迅速发展和网络传播速度不断加快的形势下,针对医学期刊面临的涉密和必须遵循的伦理学原则问题,举例说明编辑和审稿专家把关的重要性,阐明编辑在杜绝泄密和违反伦理学原则的文稿刊出中的作用和实现方式。

关键词 科技期刊;涉密;伦理学;编辑审查

Edito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secret-associated problems and ethical principles//PAN Wei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edical journals and network spread, the secret-associated problems and ethical principles are confronted. In this article, the examples are taken to illustrate the importance of editors and peer reviewers' roles in controlling the secret-associated problems and ethical principles. And the actual methods are clarified in preventing such articles' publication.

Key words sci-tech journal; secret-associated issue; ethics; editor review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Board of Chinese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00710, Beijing, China

1 问题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3章第20条规定:报刊、书籍、地图、图文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1]。

随着我国加入WTO后对外开放及交流的力度越来越大,科技期刊保密工作的重要性也日益凸现,更加艰巨^[2]。同时,因为医学是一种爱人之学、人道之学,其服务对象是人;所以,医学从来就与伦理学同源,而医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就是尊重自主、切勿伤害、医疗行善、公平正义^[3]。尊重原则包括尊重病人的人格和尊严,尊重病人的生命和生命价值,尊重病人的权利等;而不伤害原则,即要求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努力做到不做无关的或弊大于利的辅助检查,杜绝滥用药物给病人造成伤害,严格掌握手术治疗的适应证,防止滥施手术给病人带来不必要的伤害等。在医疗服务中,对技术的运用和医疗行为的选择必须恪守不伤害原则,这是医疗行为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而作为发表医学科技论文的学术期刊更应肩负起审查和把关的重要职能。

尽管目前对伦理学研究的实践如何操作尚无章可循^[4],但作为医学期刊的编辑,在日常的组稿、审稿、

编稿、校稿的过程中,不仅要精通编辑业务和熟知相关专业知识和应该力求掌握相关的国家政策法规和保密原则,仔细审查和评价论文是否符合伦理学原则,杜绝涉及保密和存在伦理学问题的“问题文稿”刊出。

2 案例

《中华妇产科杂志》曾收到一篇论文,内容是某大城市的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对正常中期妊娠(孕周>14周)因计划生育原因要求终止妊娠(引产)的病例。在引产前行胎儿肝脏各径线的超声测量,然后与引产后尸解胎儿的肝脏径线进行比较,试图得出孕中期胎儿肝脏各径线的正常值。该文从设计到试验严谨可行,结论可靠,经过编辑初筛和编委审稿及编委会讨论通过,同意刊出,再经过编辑修改和加工,论文已达到发排阶段。总编在签发时提出,根据国家相关保密政策,孕中期因计划生育原因引产的病例应慎报,特别是对有国外订户和被国外知名数据库收录的期刊。经与相关部门核实及与作者的充分沟通,最终该论文在发排阶段撤稿。如果此文发表,也许会给某些居心不良、攻击中国人权制度的西方反华势力制造话柄,对我国国策的实施造成不良影响。对于作者来说,这是一种失职,而对于期刊来说,则是一种渎职。

目前国际公认的伦理学原则包括:研究工作不能对受试者造成伤害;应有利于受试者;尊重受试者;公正对待受试者^[4]。生物医学研究中的伦理学具有决定性、普遍性和利他性等3条基本原则^[2]。如果某些研究并不能给研究对象的健康带来益处,但研究结果可能对今后类似的患者带来益处,这样的研究仍是符合伦理的^[5];而研究结果如果可以给群体带来益处,但对受试者个体是有伤害的,这也是违反伦理的做法,在医学研究中是不允许的^[6]。

《中华妇产科杂志》还曾收到一篇题为《介入治疗前后子宫颈癌组织中半胱氨酸天冬氨酸蛋白酶3表达的变化》的论文,作者试图通过检测与细胞凋亡密切相关的半胱氨酸天冬氨酸蛋白酶3在介入治疗前后的癌组织中的表达变化,从而达到指导介入治疗后选择宫颈癌进一步治疗时机的目的。该研究选择了50例Ib期~IIb期的宫颈鳞癌患者,在介入治疗前和介入治疗后的第7、14、21、28天用宫颈活检钳钳取新鲜

的宫颈癌组织,采用免疫组化法检测癌组织中半胱氨酸天冬氨酸蛋白酶3的表达变化,并得出了有一定意义的结果,同样文稿也到达了发排阶段,责任编辑认为此文存在伦理学的问题,并提交编辑部主任和总编审定。经与有关专家多方讨论,编辑部一致认为此研究尽管所得出的结果可能对群体有益,但毫无疑问,对患者个体是有害的,而且取材时间过密,使患者不得不承担一定的风险,是不应当提倡的,如果报道出去,将会误导临床医生,而且对患者也是不负责任的,最终此文也未得发表。

以上2个实例均说明,科技期刊编辑和审稿专家在对涉密和存在伦理学问题的文稿把关中的重要作用。当然,如果我们的编辑都能够熟知国家相关的报道政策和保密原则,掌握伦理学尺度,也许可以杜绝“问题文稿”于编辑的初审阶段,甚至延伸到作者科研设计的初始阶段。

3 “问题文稿”出现的原因

“问题文稿”形成之前,也许就已经存在了设计思路方面的问题,所以目前国际上推行的重大科研成果注册制度,以及要求医学研究单位成立伦理委员会,或许对杜绝这类研究课题的设立实施和最终“问题文稿”的出现有所帮助;我们期刊编辑无力从源头上根本杜绝违反医学伦理学原则及存在其他问题的研究,但是如果这些“问题文稿”刊登出去,编辑必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关于论文的涉密问题,有人提出“密责自负”,但实际上论文作者关注更多的是发明创新的技术细节,而尽量把最新最好的技术内容写出来以凸显其论文的质量,这就为日后论文内容的泄密埋下了隐患^[7]。此外,“术业有专攻”,我们的审稿专家也许在其研究领域有很深的造诣,但并不能要求他们在涉及保密和伦理学方面也是专家;所以,这就要求编辑部加强自审,编辑应努力克服自己的专业缺陷,尽可能地了解期刊覆盖的所有技术环节,只有这样才能杜绝“问题文稿”的刊出。

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中,所有的编辑均具有医学教育背景,一半以上的编辑还有临床工作经验,这为编辑的学术判断力和与专家、作者的有效沟通提供了先决条件;但是,无论在受教育期间还是在日后的工作中,编辑们尚缺乏有关涉密和伦理学方面的知识及判别能力,从而造成报道内容和导向的偏颇。

总之,通过对现实情况的仔细分析,笔者认为,出现“问题文稿”有下列原因:

1)编辑的相关知识和政策水平不够,致使稿件初

审时把关不严;

2)审稿专家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够;

3)审稿会上编辑没有敏锐地提出问题并提请专家注意;

4)退修稿件时没有发现问题或未能与作者充分的沟通和确认。

所有这些问题,都应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解决。

4 杜绝“问题文稿”的对策

对论文进行涉密和伦理学问题的把关主要依靠审稿专家和编辑。审稿是确定稿件是否涉密和是否符合伦理学原则的最后一道也是最重要的一道关口^[2],因此,选择好审稿人和保证需要审稿质量非常关键。

科技期刊的群体效应理论^[8]认为,期刊编辑的专业结构立体化,将有利于实现知识互补;因此,编辑应该在工作实践中努力使自己的知识结构立体化,除了掌握编辑学理论和专业理论外,还要不断学习相关知识,如国家政策法规、保密条例、伦理学知识甚至循证医学知识和统计学知识等,以提高对“问题文稿”的判断力,力争将“问题文稿”杜绝在初审把关阶段。科技期刊编辑部是办刊的主体,应该定期组织编委会、审稿专家和编辑进行伦理学和国家相关政策及保密条例的学习,制订完善的、切实可行的程序处理来稿中涉及保密和伦理学方面的问题。只有期刊编辑、编辑部和审稿人都重视这一问题,具有这方面的能力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才能杜绝“问题文稿”出现在我们的刊物里。

5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EB/OL]. [2009-05-25]. http://www.gcv.cn/banshi/2005-08/21/contet_25096
- [2] 郭柏寿,潘学燕,杨继民,等.科技期刊保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J].编辑学报,2001,13(2):98-99
- [3] 医学伦理学基本原则与应用[R/OL]. [2009-05-22]. http://www.cmu.edu.cn/course/upl_files/13/2006525105412355.ppt
- [4] 刘冰,卢冬娅,游苏宁.编辑应重视生物医学研究中的伦理学问题[J].编辑学报,2006,18(2):142-144
- [5] 赵一鸣.医学伦理学与期刊审稿和编辑工作[J].中华眼科杂志,2006,42(1):68-70
- [6] 赵一鸣.医学伦理学:医学研究中不可回避的问题[J].中华医学杂志,2005,85(6)424-426
- [7] 高春燕.也谈科技论文的保密审查[J].编辑学报,2008,20(1):60
- [8] 邓大玉.综合类学术期刊编辑部的群体效应不可忽视[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2,13(6):477-479

(2009-06-04 收稿;2009-06-12 修回)